



家長與學生權利通知書 和學生行為準則

2016-2017

若要瞭解更多有關我們的學校和計劃, 請瀏覽

www.scusd.edu

當缺勤成為問題時？



太多缺課，無論有理或無故，會妨礙學生在學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缺課太多是怎樣計算？一學年裡缺課百分之十 – 即缺課 18 天或平均每月缺課 2 天 – 便是缺課太多，可以令學生偏離軌道及成績下跌。

欲了解更多信息，資源和支持服務，請查訪

www.scusd.edu/student-chronic-absence

歡迎來到 2016-17 學年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通訊

親愛的 SCUSD 學生和家庭：

我很榮幸作為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管理人，歡迎您來到新的學年。我們所服務的首府，正不停地前進—經濟起飛及多元化城市中心，對許多家庭來說這是充滿創新創造力的城市中心。我很自豪能引領學區，因為我們將為 43,000 個學生準備投入學習工作，茁壯成長並融入充滿動力的社區。

家庭是我們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我們要求您加入我們的使命，點燃每個孩子一生學習的激情。在家裡，請大家花點時間每天晚上與孩子閱讀。您孩子越是閱讀，他們在學校的成績會越變得更好。此外，我鼓勵您和老師見面開拓雙方通信，有助於雙方一年之久的通信。最後，在學校每天結束後請花幾分鐘時間，問您孩子他們在學校所學習的東西。

最重要是確保您孩子每天上學。良好出勤率是一種健康習慣能提高孩子的自尊心，提高學習成績，並有助孩子與同伴和老師的積極關係。

再次歡迎您！期待看到您來探訪我們學校。

謝謝，

Jose L. Banda
Superintendent 總監

Board of Education 教育董事

Christina Pritchett, President, Area 3 第 3 區主席
Jay Hansen, Vice President, Area 1 第 1 區副主席
Jessie Ryan, 2nd Vice President, Area 7 第 7 區第 2 副主席
Ellen Cochrane, Area 2 第 2 區受託人
Gustavo Arroyo, Area 4 第 4 區受託人
Diana Rodriguez, Area 5 第 5 區受託人
Darrel Woo, Area 6 第 6 區受託人
Natalie Rosas, Student Board Member 學生董事會成員

Executive Cabinet 行政內閣

Jose L. Banda, Superintendent 學區總監
Lisa Allen, Interim Deputy Superintendent 臨時副總監
Cathy Allen, Operations Manager 營運經理
Gerardo Castillo, Chief Business Officer 商務總主管
Elliot Lopez,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信息總主管
Cancy McCarn, Chief Human Resource Officer 人力資源總主管
Iris Taylor, Interim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學術臨時首席主管
Al Rogers, Ed.D., Chief Strategy Officer 策略總主管
Gabe Ross, Chief Communications Officer 通訊聯絡總主管

正面行為政策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承諾提供平等的機會，在所有活動，政策，方案和程序，以避免對任何人歧視，無論是任何種族，膚色，國籍，血統，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的殘疾，醫療狀況，退伍軍人身份，性別或性傾向各方面的歧視。

目錄

● 家長參與, 董事會政策.....	1
健康/健康服務	
● 加州健康服務及教育部門.....	1
● 石棉管理.....	1
● 學生預防針.....	1
● 保密的醫療服務.....	2
● 身體檢查.....	2
● 學生服用藥物.....	2
● 繼續服用藥物.....	2
● 支持學生服務, 預防和干預欺凌....	2
● 連接中心.....	2
● LGBTQ 支援服務.....	3
● 登記醫療保險.....	3
● 無家可歸者服務.....	3
● 支援學生中心.....	3
註冊手續	
● 學區總註冊中心.....	4
● 註冊考試及定向中心.....	4
● 身份 / 地址證明.....	4
● 釋放條例.....	4
● 學區僱員.....	4
● 以照料者居處作報名住址.....	4
● 照料者宣誓書.....	4
● 寄養學生.....	5
● 無家的學生.....	5
● 住院-短暫性殘疾的學生.....	5
● 特定學校的申請書.....	5
● 另類學校通知書.....	5
● 學區間轉校的許可証.....	5
● 學區內轉校的許可証.....	5
上課率全勤	
● 合理的缺課.....	6
● 家中個別授課.....	6
● 缺課證明.....	6
● 曠課.....	6
● 法令和當地上課選擇.....	7
● 補交功課.....	8
● 申請入大學的條件.....	8
品行標準	
● 學生行為紀律.....	8
● 學生權利.....	8
● 家長權利.....	8
● 學校行政人員責任.....	8
● 家長監護人和家屬的責任.....	9
● 參加學校顧問理事會.....	9

● 義工時間和資源.....	9
● 教師, 支援職員的責任.....	9
● 電子信號儀器.....	9
● 反恃強欺弱反騷擾.....	10
● 上課全勤檢討小組(SARB).....	10
● 搜查與沒收政策.....	10
● 暫時停學.....	10
● 開除學籍.....	11
● 支援學生策略.....	11
● 加州教育條例圖表.....	12-14

另類教育計劃

● American Legion Continuation.....	15
● Capital City (自學習).....	15
● Charles A. Jones Skills & Business.....	15
●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15
● Success Academy.....	15

學生事務

● 加州健康兒童問卷調查.....	15
● 心理測驗.....	16
● 學生和家庭私隱.....	16
● 學生參加問卷調查.....	16
● 政治聯繫/行為/近親關係問卷....	16
● 無煙草的校園.....	16
● 學生保健.....	16
● 免費或減價餐.....	16
● 學生費用.....	16
● 私人財物.....	17

發放學生資料

● 學生個人記錄的定義.....	17
● 學生私隱權的通知書.....	17
● 徵募入伍.....	18
● 數字媒體/刊登學生作業.....	18

教學

● 課程及教材.....	18
● 教材損壞或遺失/扣留積分, 文憑或 成績表.....	18
● 觀察.....	18
● 信仰.....	19
● 宗教道德理由免除性衛生指導....	19
● 課程.....	19
● 動物解剖.....	19
● 性衛生及預防愛滋病教育.....	19
● 縮短日及教職員訓練.....	19

- 大學預料班和國際大學預料考試的
費用繳款計劃..... 19
- 職業輔導..... 19
- 責任報告書..... 19
- 家長/監護人會見教師, 校長..... 19
- 學業成績與校規..... 19
- 升級與留級..... 20
- 學業成績的期望..... 20
- 參與州評估測試..... 20
- 使用電腦與電腦網路規則..... 20
- 使用學校電腦..... 20
- 殘障人士..... 20
- 特殊教育..... 20
- 504 節 21
- 非性別歧視政策..... 21

常務信息

- 教職員學歷..... 21
- 非歧視..... 21
- 已婚, 懷孕, 和育兒..... 21
- 性騷擾政策第九章 4119.11(a) 和
5145.7(a)..... 22
- 第五章..... 22
-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行政規例 AR
1312.3, 社區關係 22
- 統一投訴程序合規官..... 22
- 通知書..... 23
- 學區責任..... 24
- 提交投訴..... 24-28
- 向加州教育部門上訴..... 28
- 民事法律補救..... 28
- 學區 AR 5411 28
- 參閱董事會政策..... 28
- 行政法規引用頁..... 28

聯邦政府條例和法令

- 投訴..... 28
- 家長投訴程序..... 29
- 安全不受非法毒品控制的學校計劃... 29
- 聯邦第一章撥款基金..... 29

- 學校電話目錄..... 30
- 學區內的許可證..... 31
- 學區際的許可證..... 32
- 學生行為準則通知書的回條..... 33
- 家長/學生權利周年通知書的回條..... 34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OFFICES

學區行政辦事處

After School Programs	643-7992
Chil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643-7800
Enrollment Center	643-2400
Foster Youth Services	643-9409
GATE	643-2348
Homeless Services Office	277-6892
Student Support & Health Services	643-9144
Library Services	643-7447
Multilingual Literacy	643-9446
Matriculation and Orientation Center	643-2374
Nutrition Services	643-6715
Open Enrollment	643-9075
Parent Resource Center	643-7897
Special Education	643-9174
State and Federal Programs	643-9051
Student Hearing and Placement Department	643-9425
● SARB	
● Attendance	
● Behavior	
● Student Records	
● Transcripts	
Superintendent's Office	643-9000
Transportation	277-6475

家長參與 董事會政策 (BP6020)

學區管理董事會相信家庭與社區的參與是學生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委會支持家長、家庭與社區合作的環境，授權家長以學校諮詢合夥人和保管人身份來參加學區活動，創立一個優質世界性教育制度來幫助學生學業成功。學區家長參與政策的完整副本可上學區網址 www.scusd.edu 到家長與社區網頁裡查閱，或致電學校家庭與社區合作辦事處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查詢，電話：(916) 643-7924。

健康/健康服務

支持學生和健康服務所 SSSH 為學生提供了廣泛的社會、情感和衛生資源，以幫助他們茁壯成長。

健康服務 加利福尼亞州 健康服務及教育部

醫療輔助計劃還讓 SCUSD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對符合加州醫療計劃的學生提供健康服務。這些服務包括視聽檢查及健康評估。(W & I 14132.06)

為獲取這項聯邦政府醫療輔助計劃的款項，學區會盡量收集學生個人保險及加州公共醫療保險的資料及收費。假若您已替學生買了私人保險(非加州公共醫療)請在通知書最後一頁提供資料給校方。

學校會繼續提供健康服務給學生，家長不必付任何服務費用。如欲知政策詳情，請與校方聯絡。

據 2000 年健康學校法令要求，所有加州學區提供年度書面通知給父母或監護人，有關學區年內預計使用的農藥產品。本通知書確定每個農藥產品有效成分。下面圖列今年擬在學校使用的農藥：

殺蟲劑名稱	活躍成份
Microcare, ProControl Plus, ULD-100, Drione 細微保護, 專業控制+	Pyrethrins 除蟲菊酯
Max Force FC	Fipronil 氟蟲強效殺昆蟲劑
Max Force Insect 強力殺蟲劑	Hydramethylnon 強力殺昆蟲劑
Fluoguard 螢石護	N-Ethyl perfluorooctane sulfonamide
Nylar	Linalool 芳樟醇
AC90	Chlorophacinone
Drax 德烈絲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正硼酸
Mop up 掃蕩	Orthoboric Acid 四水八硼酸二
Raid fogger 特擊霧	Cupermethrin 氯氰菊酯
Monobor Chlorate 除草劑	Herbicide - Sodium Chlorate 氯酸鹽
Ronstar 除草劑	Herbicide - Oxadiazon 氧化
Roundup Pro 除草劑	Herbicide - Glyphosate 草甘膦
Surflan 除草劑	Herbicide - Oryzalin 胺磺零
PCQ	Diphacinone 敵鼠
Stingray	Tetramethrin 胺菊酯
Demand CS	Lamda-cyhalothrin 氯氟氰菊酯
Weather Blok	Broifacoum
Precor 2000 Plus	S Methoprene, Permethrin, & Phenothrin
Premise Foam 房屋地基泡沫	Imidacloprid 豁免 17610.5 節
Premise Gel 房屋地基膠	Imidacloprid 豁免 17610.5 節
ECO PCO ACU	2-Phenethyl Propionate 豁免 17610.5 節
Clove oil 丁香油	豁免 17610.5 節
Mint and Mint oil 薄荷及薄荷油	豁免 17610.5 節

www.cdpr.ca.gov

在這通知書的後頁，家長或監護人可要求校方在未施用殺蟲劑之前預先通知他們。欲獲校方通知，請填寫通知書最後一頁的表格。填寫完畢後請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
(教育條例§§48980.3 和 17612)

石棉管理

校區辦事處備有關於學校建築物含有石棉材料的最新管制計劃。(40 C.F.R. 763.93)

學生免疫預防針

您孩子必須打齊免疫針才可正式上課，除非有醫生提供醫療豁免。為防止或控制傳染病發生，學區可能安排注射免疫劑，但要有家長或監護人授予書面同意書才讓學生打免疫針。
(教育條例§49403, § 48216)
請查訪 SCUSD 的 www.scusd.edu/health-services 健康服務網頁以獲取更多信息。

保密的醫療服務

想獲取保密醫療服務的七至十二年級學生，可獲學校豁免，無須經過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教育條例§46010.1)

身體檢查

若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呈交不同意書，學生可免接受身體檢查。學生雖然有豁免書，但學校有充份理由相信學生正患上察覺到的傳染病或發炎病時，此學生將不獲准上課。學校會挑選某些班級替學生進行視力檢查和聽覺測驗。(教育條例§§49451, 49452, 49452.5) 學區可以執行額外健康檢查，由醫療保險專門人士決定，但不限於釐定，檢查及測驗。

加州法律規定每位就讀一年級的學生，在入學 90 天之內，家長或監護人必需要呈示醫生的證明書，證明子女在過去 18 個月內曾經接受身體檢查。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向學區呈交一份反對書或棄權書說出其子女不能接受此種服務的理由。(衛生和安全條例§§124085, 124105)

學生服用的藥物

家長/監護人有責任在原來的藥物容器上提供適當標記連同用藥指示，標記和用藥指示是由授權的衛生保健者提供。對於處方藥，容器也應有藥店的名稱和電話號碼，學生身份，及獲授權的衛生保健提供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5 CCR 606)

任何學生有需要學校職員協助，在校內服用由醫生配給的藥物，必須向學校呈交醫生指示書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說明學校職員，必須依照醫生指示幫助其子女在校服藥。

(教育條例§49480)

任何學生有攜帶醫生所簽發的自行施藥或自己注射的腎上腺素藥物及/或用來吸服哮喘療程藥物，都必須向校方呈遞醫生發出的一份使用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該生是可以自行施用該藥物及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聲明：

- 1) 允許該生自行施藥。
- 2) 讓學校護士或其他學校指定人士提供學生資料與醫生協商有關一切與使用該藥物而產生的問題。
- 3) 學生因自己執行施藥治療程序而蒙受不幸後果，免除學區和學校人員在法律上的責任。

家長必須提供校方至少每年一次，藥物份量的正式書面聲明或屢次書面聲明，若施藥療程序有所改變。(教育條例§48980 §49423 §49423.1)

持續服用藥物

假如學生持續服用治療藥物，家長或監護人需通知學校有關現時藥物份量和監察醫生姓名。如果學校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職員，可以聯絡醫生關於藥物可能對其子女身體，智力和舉止態度有任何副作用。(教育條例 §49480)

支援學生服務 預防與干預欺負

SCUSD 一直有學區全面範圍預防欺凌的方案，專注於減輕學生被欺凌被騷擾的事件。該計劃旨在系統性解決欺負的問題，並遵循學區預防欺凌的戰略計劃。請致電 (916) 643-9076 或 scusd.edu/school-climate-and-bully-prevention 網址與我們聯繫。

CONNECT CENTER 連接中心

連接中心是個支持學生的中心，為學生和家庭提供重要支持服務的“門戶”。這個中心旨在提供一個服務社，通過加強協調服務，以解決所有學生的問題包括社交，情感和 health 需求。

提供的服務有：

- 信息和轉介
- 案例管理/服務協調
- 個人及家庭輔導的轉介
- 危機評估/危機應對

連接中心是位於 5601 47 Avenue. 欲了解更多信息, 請聯繫 Nichole C. Wofford (916) 643-2354 或 scuds.edu/overview/connect-center。

LGBTQ 支援服務

LGBTQ 支援服務計劃位於連接中心, 提供信息和支持予女同性戀者, 男同性戀者, 雙性戀者, 變性者和有質疑的學生和他們家庭。請與我們聯繫, 電話(916) 643-7997 或電郵 scusd.edu/lgbtq-support-services

登記醫療保險

SCUSD 確保所有學生獲得能負擔得起的醫療保健。欲了解更多信息, 請致電 (916) 643-2351 或 scuds.edu/health-access-and-advocacy。

以下是連接中心每週進行現場登記醫療保險的服務:

- 預篩選, 以確定是否有資格
- 健康保險的伸延和登記
- 登記健康保險的導航支持
- 西班牙語援助 (916) 643-2351

無家可歸者服務

Parker Family Resource Center & Homeless Services 家庭資源中心和無家可歸者服務計劃支持無家可歸學生的入學率, 出勤率和成就, 以確保他們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具體服務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的援助:

根據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援助無家可歸者法案, 具體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支持入學率和出勤率, 記錄檢索, 學校和衛生用品, 保健/免疫推介, 住所/住房和社區轉診和支持教育服務: 教育無家可歸的孩子和青少年。

欲了解更多信息, 請聯繫無家可歸項目協調員 McRho, 電話 (916) 277-6892 / 傳真: (916) 277-6426, 或電郵在 www.scusd.edu/homeless-services。

STUDENT SUPPORT CENTERS

支援學生中心

SCHOOL 學校	CONTACT 聯絡人	PHONE 電話
A.M. Winn ES 3351 Explorer Dr. 95827	Julie Kauffman	228-5727
American Legion HS 3801 Broadway 95817	Anna Tyulyu	277-6600
Abraham Lincoln ES 3324 Glenmoor Dr. 95827	Julie Kauffman	228-5727
Bowling Green McCoy 4211 Turnbridge Dr. 95823	TBD	433-7321
Bowling Green McCoy 4211 Turnbridge Dr. 95823	Marcella Rodriguez	433-5426
Bret Harte ES 2751 9 th Ave. 95818	Liz Sterba	277-7070
C. K. McClatchy HS 3066 Freeport Blvd. 95818	Iyuanna Pease	395-5050 Ext 503428
Caroline Wenzel ES 6870 Greenhaven Dr. 95828	Pam Cajucom	433-5280
Earl Warren ES 5420 Lowell St. 95820	Evelyn Tisdell-Koroma	395-4545
Edward Kemble ES 7495 29 th St. 95824	Evelyn Tisdell-Koroma	395-4276
Elder Creek ES 7934 Lemon Hill 95824	Jamie Gomez	382-5615
Ethel Phillips ES 2930 24 th Ave. 95820	Liz Sterba	277-6228
G.W. Carver HS 10101 Systems Pkwy. 95827	TBD	395-5266
Hiram Johnson HS 6879 14 th Ave. 95820	Mary Struhs	395-5070 Ext 505712
Isador Cohen ES 9025 Salmon Falls Dr. 95826	Julie Kauffman	228-5727
John Still K-8 2118 Meadowview Dr.95832	Amaya Weiss	433-2925
John Bidwell ES 1730 65 th Ave 95822	Pam Cajucom	433-5280
John Sloat ES 7525 Candlewood Way 95822	Pam Cajucom	433-5051
Leataata Floyd ES 401 McClatchy Way. 95818	Rachel Webb	264-4175
Oak Ridge ES 4501 M.L.King Blvd. 95820	Bethany Coburn	395-4668
Pacific ES 6201 41 st St. 95824	Nailah Kokayi	433-2803
Parker ES 4720 Forest Parkway	Jamie Gomez	433-5082
Rosa Parks K-8 2250 68 th Ave. 95822	Kelly Thompson	433-5369
Will C. Wood MS 6201 Lemon Hill Ave 95824	Mary Struhs	395-5383
Parker Family Resource Ctr. 2930 21 st Ave 95820	Monica McRho	277-6892

註冊入學

學區總註冊中心

所有家庭必須親自到學區總註冊中心完成登記及註冊手續。

學區註冊中心的成立是為學生登記及註冊手續的資源總站。家庭可以為學生註冊，呈遞轉校許可証及申請公開招生註冊，學區註冊中心為家長回答問題，接收入學前測驗的服務及提供免疫診所服務。

學區總註冊中心確保所有家庭獲得平等和公平待遇，集中監管註冊及區內和區外轉校許可證。它亦提供機會鞏固服務及創造一個比較有效的註冊程序，因註冊中心職員是受過嚴格訓練，及對註冊程序和過程有豐富的知識。

工作時間：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
上午 8 時 - 下午 3:15 時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 下午 6:15 時
星期五 上午 8 時 - 下午 11:15 時

在所有學校假期，註冊中心會關閉。

註冊考試及定向中心(MOC)

註冊考試中心是專為其他非英語學生服務，並配合學區註冊中心一起工作。註冊考試及定向中心提供不同語言專業翻譯員作評估，把家庭與學區的各项計劃聯繫，包括西班牙語，老撾的苗族語 (Hmong)，中文，俄語及越南話。

各家庭可與註冊考試中心(全年辦事)預約註冊電話(916)643-2162。註冊考試中心工作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註冊考試及定向中心地址是 5601 47th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欲知詳盡資訊請聯絡學區註冊中心或註冊考試中心，電話：(916)643-2400 或瀏覽

www.scusd.edu/enrollmentcenter。

身份和地址證明

為著保障所有學生安全，我們規定只有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才有資格在學區替孩子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替孩子辦理註冊手續人士必須帶備以下證件：

1. 有效駕駛執照，或附有相片加州印發的身份證明卡或護照。
2. 近期按揭/房屋稅單或租約/租契。
3. 近期水，電費單 (SMUD, PG&E, 或水費單) 有正確名字及地址。
4. 近期免疫針紙。
5. 出生證明書，必須備有一份原籍出生紙或護照。

釋放條例

學生住所位於該學區的邊界之內，而其父母在釋放條例下，是不承擔責任，不管理及不執行父母權柄。(教育條例§48204 (c))

學區僱員

在某些情況下，學區可能拒絕非學區居民學區僱員，以家長身份申請其子女入學。(教育條例§ 48201(b))

以照料者居處作報名住址

學生寄住在照料者家中，而照料者地址是位於學區內學校界限內。依據家庭法例第 11 區域第 1.5 部分，照料者在懲罰偽證法例下做宣誓。照料者是成人，有足夠能力支援學生；除非學區有足夠事實判斷學生是未住在照料者家中。(教育條例§48204(a)(4))

照料者宣誓書

在替學生報名入學時，據家庭條例 6552 偽證法例，成人照料者必須忠實執行書面的陳述。依照家庭條例，照料者或撫養者能代替家長/監護人，有權收到全部家長通知書。學區應與照料者或撫養者聯絡來作教育決定，包括所有登記入學，紀律和大考成績。若照料者或家長或監護人不與學區合作而學區也無法找到學生的雙親，宣誓書可被作廢。額外資訊可與註冊中心聯絡，電話：643-2400。

寄養學生

當寄養少年被分配或搬遷到學區內有執照正規兒童機構或寄住在有牌照的領養家庭或被法庭下令分配到寄養家庭時，按照 AB490 條例(教育條例§48204(a)(1)(A))，(為著學生著想)，學生是有權留在原本學校，或立刻登記在新的學校(甚至沒有健康/教育記錄)(教育條例§ 48850-4855.5)

無家的學生

無家可歸的學生缺乏一個固定，定時，和充足的夜間居所，據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第七題副標題 B (42 U.S.C.11431 起)。他們有權留在原學校，或立即獲錄取去新學校上學，以及有其他權利和保護權。在孩子學校未做任何變化前，先致電 Parker 家庭資源中心和無家可歸者服務局以尋求資訊和協助。(916) 277-6892。

住院-短暫性殘疾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為短暫性殘疾學生要求個人教學，假如學生不能上學。家長或監護人應了解他們責任，通知學區他們有短暫性殘疾子女臨時住在一間合適醫院內。學區提供個人教學，可能在家內，醫院內，或在其他家居的健康設施內。(教育條例§§48206.3 et seq 和 48208.)

特定學校的申請書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提出要求報讀特定學校，和獲得學區的回應。但是學校有權拒絕。(教育條例 § 51101(A) (6))

另類學校通知書

加州法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另類學校。按教育條例 58500 定義另類學校是在校內舉行或分班組合。它運作方式設計成：

- (a) 提高學生培養正面價值包括自力更生，自覺性，仁慈，自發性，資源，勇氣，創造力，責任感，和快樂。
- (b) 學生認識到學習時最好的學習動力，是因為渴望學習。

(c) 提高自我激發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利用時間隨自己興趣發展。這些興趣可能是由學生自己完全獨立設想，可能全部或部分是由老師介紹，選擇學習項目。

(d) 提高老師家長與學生合作機會，發展學習程序和各學科。這機會將會是個連續性永久性程序。

(e) 提高老師家長與學生機會繼續對這個不斷變動的世界作出反映，包括在學校社區內。

假如任何家長，學生，或教師，對另類學校有興趣的話，縣城學校的教育總監，學區行政的辦事處和每個上課單位的校長辦事處，都保留一份法例副本給閣下閱讀。這條法例特別授權對另類學校有興趣的人士要求學區董事在每個學區應成立另類學校課程。

另外在每年三月，學校必須在兩個不同的地點張貼一份副本好讓學生，教師，和家長在每個上課單位都能看到法例內容。(教育條例 58501)

學區與學區間轉校的許可証

這是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與其他附近學區所訂的協議。學生可申請在別的學區上學。請家長與註冊中心聯絡(916)643-2400。(教育條例§46600)

學區內轉校許可証

學區內轉校許可証是指學生的住所學校與其他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學校的協議。學區採用了學生可以到學區內非鄰居上學的政策。請與您子女居所附近的學校或註冊中心聯絡拿取一份申請表格。(教育條例§ 35160.5(b))

上課率全勤

學生必須每日準時上學。學區政策及州法規定年齡由六至十八歲的學生應每日上課。

合理缺課(AR 5113)

根據教育學例第 48205 條學生可以用下列理由作合理缺課的理由：

1. 個人病假。
2. 依照郡或城市衛生署指令，暫時隔離學生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3. 因醫療牙科預約，視力檢查和脊椎神經治療。
4. 直屬親友的奔喪(教育規例 48205)。直屬指母親，父親，祖母，祖父，配偶，兒子或女婿，女兒或媳婦，兄弟，姊妹，其他與學生一起居住的親戚。(教育規例§45194, 48205)
5. 依法律規定參與陪審團作陪審員。
6. 上課時間內，學生身為孩子的監護家長，因孩子生病或需看醫生而缺課。
7. 依據教育條例 46014 規定下參加宗教教學或儀式。
 - a. 在此情況下，學生必須依據學校至少上學日的規定去上學。
 - b. 學生每月缺課不得超過四天上課日。
8. 依據競選規例第§12302 節在選區內為競選而工作。(教育規例§48205)

另外如學生有充份個人理由缺課可作合理缺課。依據教育規例第 48205 條，家長或監護人應預先以書面請示，在校長或經校長或指定人批准後學生才可缺課。

1. 出庭。
2. 奔喪。
3. 遵守宗教假期或禮儀。
4. 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小時作宗教隱退。
5. 工作面試或會議。

另外上課時間內如果學生是孩子的保管人，以孩子生病或需看醫生可作為合理的缺課理由。

家中個別授課

據學區或郡辦事處主辦課程，除了接受個別授課的學生，有短暫殘疾學生沒法或不宜上普通學校或另類學校，都可接受居住學區內所提供的個別授課。
(教育條例§48206.3)

缺課證明

學生缺課多天需帶同合理證明書回校，以下方法可作缺課理由：

1. 父母監護人，父母代表，或學生本人可以書面通知學校，如學生已滿十八或十八歲以上。(教育條例 46012)
2. 家長或監護人或家長代表親身或電話聯絡學校的核對工作人員通知學生的缺席。學校工作人員會把檔案記錄：
 - a. 學生姓名
 - b. 家長或監護人或家長代表姓名
 - c. 核對的工作人員姓名
 - d. 缺課日期
 - e. 缺課理由
3. 核對工作人員家訪學生或用別的方法樹立學生所稱的理由。書面記錄包括以上提過的大綱。
4. 醫生證明
 - a. 當學生以看醫生私人醫療保密理由缺課，學區工作人員在核對缺課時，絕對不能詢問學生看醫生的理由，但可與診所聯絡證明學生看醫生的時間。
 - b. 如果學生以病因在學年中缺課十次以上，學區也會用以上提過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種方法核對；其他以病因缺課則需要醫生證明。

曠課

1. 學生如果在學年中缺課三天，或在一學年中裡的節堂有三次沒有合理或屬以上理由遲到，或有三次無理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學生會被分類為逃學，必須報告總監或代理總監。

被分類為逃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將會收到書面通知：

- a. 學生逃學。
 - b. 家長/監護人要強令學生上學。
 - c. 未盡責的家長/監護人，根據教育條例 48290-48296，可能被判違法及判有罪。(教育條例 48290-48296)
 - d. 家長/監護有權會見適當學校人員商討解決學生逃學的問題。
 - e. 學校全勤檢討部(SARB)可強迫學生調離原校到另選教育課程，如果學校全勤檢討部門認為這樣做是適當的。
 - f. 據教育條例§48264，學生可遭受拘捕若被全勤監察員，治安警官，學校行政人員，全勤辦事處監督或指定人發現未有合理理由離家出走及缺課。
 - g. 學生可能被罰停學或駕車證特權可能被約束或被延遲。(車輛條例 13202.7)
 - h. 我們建議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同學生一起上學及與學生一起上堂一天。
2. 學生初犯逃學時，治安警官會以書面提出警告。這份警告書會保留在學校至少兩年或至學生畢業或被調離。這份記錄可能被一起送去學生的新學校。
 3. 學生在同一個學年第二次曠課，可能被指定留堂或在週末上郡舉辦的補課計劃。如學生未能完成這個補課計劃，他/她會受以下第#5 項目所管制。
 4. 學生在同一學年曠課第三次時，可被提交到或要赴全勤檢討會，調解曠課逃學或類似的程序，由學區律師或全勤監察員提議制定，並獲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視為可以接受。如學生未能完成這項補課計劃，會被以下第#6 項目管制。

5. 學生在同一學年曠課第四次，將被教育條例 48262 定義為慣性逃學。(教育條例 48262) 一個慣性逃學生可能被提交到學校全勤檢查部或全勤試讀部門。

當慣性逃學學生可能被提交到學校全勤檢查部或全勤試讀部門時，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會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校全勤檢查部或試讀部門的名字及地址，及推薦書的理由。

這個通知是意味著學生與家長/監護人會被命令與學區工作人員一起會見學校全勤檢查部或試讀部門去商討處理這件事。(教育條例 48263)

6. 如果一個七至十二年級的學生被少年法庭判定為慣性逃學，或慣性在校內不順從或騷亂或如果學生是在試讀情況被下令上學，學區會在十日之內通知少年法庭及學生的全勤監視員或假釋官，每次學生在校內有不順從或騷亂或無故缺課或遲到的情況發生。(教育條例 48267) (教育條例 48260.5)

為改善學生缺課的記錄，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將實施積極步驟去找出學生無故缺課的理由，及幫助解決逃學的一般問題。這樣謀略將集中在初期的干預，及可能包括，但不限制與家長/監護人通訊及利用學生學習組的幫助。(BP 5113.1)

另外，學區總監或其指定人將與社區合作，去幫助有嚴重缺課及行為有問題的學生，及保持繼續利用社區的資源，包括另選計劃。

法令和當地上課的選擇

您有權收到關於法規所定的上課選擇和本地的上課選擇。假如您想收到這份上課選擇的資訊，請與學生服務組聯絡 Student Hearing and Placement Department, 電話：916-643-9425。(教育條例§48980(h))

補交功課

合理缺課的學生有機會補交未完成的功課。但是這不能彌補在班內學習的活動。日常參與班內學習活動的重要性將根據不同課程的性質而不同。

每科的個別老師將堅持執行各學科的標準。缺課數次以後，學生應自行與老師聯絡來補交功課，及安排補考錯過的考試期。

缺課一星期以下，學校會給缺課學生用雙倍時間來補交功課。

缺課一星期以上，學校會給與缺課學生一星期另加缺課日子的數目以補交功課。學生必須如最初安排一樣履行長期作業的責任。

缺課三星期以上，學生只能夠參加校園以外的教學。

教師應考慮恢復實踐主題，讓學生因為停課而錯過的上課時間

申請入大學的條件

英文 - 需要讀 4 年。不可用超過兩學期的九年級英文作為符合入大學的要求。

數學 - 需 3 年。(包括代數 1，幾何和代數 2)；建議 4 年。

科學 - 2 年科學實驗室包括三學科中選兩科：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建議 3 年。

社會科學 - 2 年歷史/社會科學包括一年美國歷史(或一半美國歷史和一半美國政府)；

和一年世界文明，文化和地理

外文* - 需讀同一語言 2 年；建議 3 年。

視覺與表演藝術 - 需要讀一年。

兩年預科大學的選科

欲知 UC 和 CSU 大學入學的條件可上網

www.UCOP.edu 查詢。

職業技術教育(CTE) 被加州教育局(CDE) 確定為 “被指定學科文憑和單一學科文憑：用作為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合併學科的準備和工業的經驗。學生可上網查詢 CTE www.CDE.ca.gov

學校學生輔導與個別學生進行學術檢討。在個別會議進行中，學生輔導和評估學生的教師與他/她的家長/監護人進行學術檢討：

1. 高中畢業考試不及格的後果。
2. 提供計劃，課程，和職業技術的選擇給需要完滿完成高中課程的學生。
3. 學生累積的記錄和成績。
4. 學生在標準和評估測驗的表現。
5. 改善策略，高中學校課程，和提供學生另選教育課程。
6. 高中畢業以後的教育和訓練資料。

品行標準

學生行為紀律

家長或監護人隨時可在學區及學校校務處取閱學生行為紀律的學區和及學校規則。

(教育條例 35291) 。

學生權利

作為學生你有以下之權利：

- 能在安全的環境內學習。
- 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員，或其它職員討論各種問題，受關注的事及進度問題。

家長權利

作為家長及監護人您有權利：

- 知道有關孩子的成績，品行和上課全勤的資料及其進度紀錄。
- 校方應為孩子們提供一個安全，而不受騷擾的學習場所，使孩子盡量發展他們學習上的潛質。
- 知道學校所有的規則及期望。

學校行政人員之責任

作為學區的代表，行政人員必須：

- 成立和執行校規確保維護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

- 對教師在執行紀律方面予以充份支持；
- 將學校之規章及可能引起之後果向學生，家屬及工作人員作充份之溝通；
- 支持學生參加各種有關增進其自信在學術和成績結果方面的活動。

家長 / 監護人 / 家屬的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要負上賠償學校所有被未成年的學生故意損壞公物，令其他學生和學校的工作人員死亡或受傷的責任。(民事法例§1714.1; 教育學例§ 48904)

每一位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均有責任維護您子女的學校是個安全和良好學習風氣的學校。您要分擔負責：

- 確保孩子準時上學及準備學習；
- 確認學校及教育局之職權和權柄確保學生的行為符合標準。
- 明白校區之各項規則。和家人檢討有關學生行為之指導方針及行為準則。
- 提供您孩子學習所需之物品。假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教師聯絡。家長對子女的學習有很大的影響。
- 在家里提供一个适合学习时间和地方。父母对子女的学习习惯有很大影响。
- 跟進孩子學業的進步情況。要仔細閱讀孩子從學校帶回之學業進步報告表以及成績單。注意孩子學業進步情況，這樣家長能幫助孩子學業進步。定期參加您孩子的教育計劃。
- 與孩子的老師，學校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參加學校的顧問理事會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參加學校委員會，家長諮詢委員會，或按照這些組織成員資格的規則參加學校管理層領導小組。

(教育條例§ 51101)

義工時間和資源

在學區職員監督下，家長或監護人可利用空閒的時間和資源來改善學校的設備和課程。

(教育條例§ 51101)(a)(14))

為確保學生安全，義工家長必須遵守所有參加義工必經的程序，包括審查(性罪犯檢查或者打手指模(教育條例§32390))和完成肺癆 TB 的檢查。這背景審查是決定義工是否能在沒有人監督之下接觸兒童。義工可在學區作免費肺癆 TB 的檢查。欲知資訊家長可在義工網頁：www.scusd.edu 查詢或致電義工辦事處電話 643-7924。

教師，支援職員之責任

本學區之教員及支援職員在學校課室與學生和家長溝通的態度均是適當。本學區除保持學生學業上上進，對於所有學校均有以下目標：

- 和家長就學生之學業進展，行為及上學紀錄作經常及適時溝通。
- 訂立一個清楚明確的學校安全計劃書，及一個怎樣在災難發生時應採取步驟的計劃書。
- 為學生設立一個適當學習之環境，讓他們能達到該年級的學業程度。
- 讓學生參與持續自我檢討的學習過程。
- 就本學區及本校行為準則和家長溝通。
- 就學習之過程及給成績分之政策和家長溝通。
- 在執行本學區之政策規則及學校公平和一致的學規。
- 對所有家長及學生予以尊嚴尊敬待遇。
- 提供優質服務。

電子信號儀器 (BP 5131.2)

管理委會相信未被許可而使用的電子感應儀器對學生在學業上有不良的影響，使課室紀律和管理混亂，甚至侵擾到教職員和學生的安全和私隱權。(教育條例 48901.5)

(行政條例 5131.2)

學生獲許可使用的電子感應儀器例如手提電話，只可以在上學之前和放學後時間使用。但這種儀器並不能在上課開始後至放學前開著，包括在非上課課餘活動時間，除非由學校行政人員批准。在學校宣佈緊急期間，學校將會登出電子打出的信息，這樣學生可向家長/監護人報告最新的情況。最重要是在緊急期間，少用手提電話和其他儀器，因為緊急服務有優先權去協助學生和教職員。

學校行政人員當發現學生在上課時間使用未經許可電子感應儀器會使用漸進式的後果計劃，將儀器沒收。假如有理由懷疑使用儀器作違犯校規之事，例如作弊或威嚇，在更衣室內偷拍，或犯罪活動，或不為學生本人或他人的健康和 safety 著想者，教育總監和代理在警方諮詢下有權檢查任何和所有儀器內的物件，審查儀器設備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標準。

反對恃強欺弱反性騷擾

(BP 5145.4)

欺凌是一種權力失衡，隨著時間推移而重複，並打算做傷害（口頭上心理上，還是身體上）。學校向學生保證他們不必忍受任何欺凌的行為或性騷擾，妨礙學習的環境，干擾學生從教育中獲益能力或對學生情感福祉有不利的影響。學校將努力提供一個有秩序，關懷和非歧視的學習環境，學生不必忍受任何的欺凌，無論是否在學校內外發生，在電子儀器上，在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在學校的車輛裡發生。

所有學校員工，學生，家長和其他人需要報告給校長知任何欺凌的行為，校長將決定該行為是否符合反欺凌政策和誰將受紀律處罰。禁止對學生或其他報告者欺凌或騷擾報復。有關的詳細信息，包括報告形式，請去以下網址查詢 <http://www.scusd.edu/pod/report-bullying-behavior>。

此外可以用匿名通過學區預防欺凌熱線作欺凌行為或性騷擾報告 1-855-86-Bully 或 1-855-862-8559。

上課率全勤檢討小組 (SARB)

上課率全勤檢討小組(SARB)檢討學生上學情形及不當行為。學生有習慣性逃學或經常有缺課情形均交給 SARB 調查。SARB 可能指派該學生參加社團服務。SARB 成員有學區內的檢察官，縣緩刑局，縣警察局，市警察局，縣衛生局及人民服務組共同處理學生的問題。SARB 可能調離學生到另一學校或調往另一教育計劃。

搜查與沒收政策

本學區主管有權搜查學生及其財產，受查學生必須接受查詢及沒收事項。學校當局如果認為搜查可能找出證據證明該學生違法行為及違反學區或學校之規定，便可執行此項行動。

暫時停學

暫停上學是老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作紀律處分將學生作有限時的調離教室。校長或代理人有權執行停學處分五天。教員可令違規之學生離開教室，不准許此學生繼續上課，或連同次日之課程。在某些情形下，停學處分可以獲得延長。三類停學的處分：

1. 離開校園。學生不得來到校區或接近任何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內，他們也不准許參加任何學校之活動。但他們可有機會透過中間人要求完成功課與測驗。
2. 學校停學處分是指學生被罰調離課室，隔離其他學生，但仍然在一位持证的職員監管下。
3. 老師將學生停課是指由於班內學生不端行為，老師停止學生餘下的上課時間和繼續第二天的上課時間。

有關暫停上學的上訴信息，請聯絡學生聽證會和安置部。

被老師暫停上學的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可能需要到孩子班級裡參加學校天的一部分。

(教育法則 48900.1)

開除學籍

學生違犯加州教育法規，可由教育局下令沙加緬度市聯合校區學校開除學籍。此項開除處分有一定時間限制。但學生重返學校的申請必須依照州法在限期內提出。

州法律規定了充分正當的程序和權利，讓家長申訴任何開除學籍的命令。

教育條例 48915(c)規定教育局把學生開除學籍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1. 私藏，出售或供給槍械軍火；
2. 以刀威脅；
3. 販賣藥物；
4. 從事或意圖作性侵犯及毆打
5. 藏有爆炸性物品。

加州教育法令要求學校行政人員將該學生開除處分，如犯有以下其中一項違法事件：

1. 嚴重傷害他人身體，除自衛外；
2. 攜帶刀刃，炸藥，或其他危險物品而未能說明有任何正當用途；
3. 非法藏有藥物，但如果是首次違犯者，且藏有之數量不足一安士；
4. 搶劫或勒索；
5. 毆打或毆辱學校僱員。

學生不會被處分，開除學籍或被推薦開除學籍，除非被教育總監或其代理人，或違規學生的學校校長已決定該學生違反了「行為準則」，學區政策，或教育條例§48900 中所載之一條或多條規則，可以將該學生作紀律處分，停學或開除其學籍。

學生可被懲罰，停課最多連續五天，或被開除學籍；如在行為上違犯了「行為準則」中所載與學校活動或與上課有關之規則。不論該學生違犯時是否在本區內之學校或任何校區之學校，包括但不局限於，任何以下的地方與場所：

- 在學校校園。
- 午餐期間，不論在校或在校外。
- 參加校方主持活動中，或在往返途中。

支援學生策略

(並非所有學校提供此服務)

- 另選學校
- 品行教育
- 社區服務
- 校內社區服務(如飯堂服務，校園清潔，與校工一起工作)
- 解決糾紛
- 諮詢輔導
- 留堂
- 延長上課時間補習班
- 家訪
- 課室內留堂暫時中止學生上課(校園內)
- 午餐時間留堂
- 會議
- 男生領導書院
- 輔導服務
- 修改時間表
- 家長須到學校作短暫上堂
- 家長電話會議(必須提供文件)
- 學生法庭
- 轉介輔導組
- 轉介學區資源工作人員作學術上評估
- 轉介上課率全勤檢討委會(SARB)
- 轉介上課率全勤檢討小組(SART)
- 轉介學生學習組
- 恢復性司法實踐
- 星期六上學日
- 各學校規定的行為合約
- 学生会议
- 教师暫停學
- 暫停時間，損失下課休息時間(小学)
- 调班
- 自愿短期自學時間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48915

	別的方法 代替停學	應停學	將 開除學籍	聯絡警方 (E.C.48902)
強制性開除學籍[E.C. 48915(c)]				
c1 出售, 攜帶武器, 或供他人使用	不	是, 五天	是	是, 必須報告
c2 以刀(3.5 英寸) 威脅他人	不	是, 五天	是	是
c3 出售受檢毒品	不	是, 五天	是	是
c4 觸犯或企圖觸犯強姦或性毆打罪行	不	是, 五天	是	是
c5 私藏爆炸物品(美國法典第 18 條第 921 節描述, 爆炸的意思是“破壞性裝置”)	不	是, 五天	是	是, 必須報告
強制性推薦開除學籍 “在某種情況下並不推薦開除學籍, 除非校長或學督決定, 或者能用代替方法改正涉及行為: ” [E.C.48915(a)]				
a.1A 對他人身體造成嚴重傷害, 除非在自衛	不	是	可能	潛在刑法 245 用 致命武器突擊
a.1B 擁有刀具 (3.5 英寸), 或者沒有合理用途等的危險物品。	不	是	可能	可能
a.1C 非法藏有藥物但如果首次違犯且藏有數量不足一【安士】大麻	不	是	可能	是
a.1D 搶劫或勒索	不	是	可能	可能
a.1E 襲擊或毆打學校僱員	不	是	可能	潛在刑法 245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48900

教育法規 48900.5 限制情況下, 學生確定被罰停學若初犯違規行為涉及到教育法典 48900(a)-(e)或學生的出現會導致危害他人。學生其他所有罪行可能被罰停學, 若學督或委託人認為, 其他方法未能為學生糾正行為。(教育法典 48900.5)

	別的方法 代替停學	可能 被停學	可能推薦 開除學籍	聯絡警方 被停學 或開除後 一天之內 (E.C.48902)
1. 暴力罪行[E.C. 48900(a)]				
a1 造成, 企圖造成, 或威脅造成另一個的人身體傷害。	須考慮	是, 三至五天	是	潛在刑法 245 用致命武器 突擊
a2 蓄意向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 但自衛除外	須考慮	是, 五天	是	潛在刑法 245
2. 軍械及攻擊性武器[E.C. 48900(b)]				
藏有, 出售或提供軍械(刀, 槍, 尖銳器, 棍棒或任何足以傷人之物)或炸藥	須考慮, 除了炸藥-見 上述強制建議 48915(C)(5)	是, 三至五天	是	可能
3. 藥物及酒精 [E.C. 48900(c)]				
藏有, 使用, 出售或提供酒精或藥物或醉酒, 或因受藥物影響神志	須考慮 除了出售- 見上述強制性 建議	是	是	是
4. 出售類似酒精及藥物之物品 [E.C. 48900(d)]				
提供安排或商議出售藥物, 酒精, 任何麻醉或興奮物品 隨後用類似之物品轉換以作真貨用	須考慮	是	是	是
5. 搶劫或勒索[E.C. 48900(e)]				
違犯或意圖違犯搶劫或勒索	須考慮 見上述 強制性建議	是	是	可能

6. 損毀財物[E.C.48900(f)] 損害或意圖損害學校或私人財物包括電子文件及數據資料庫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7. 偷竊罪行[E.C. 48900(g)] 偷竊或意圖偷竊學校或私人財物包括電子文件及數據資料庫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8. 煙草[E.C. 48900(h)] 藏有或使用煙草或尼古丁的產品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9. 污言穢語， 猥褻及粗鄙行為[E.C. 48900(i)] 1. 對象是同學 2. 對象是學校工作人員	須考慮	是	是	是
10. 與吸食藥物有關之物品[E.C. 48900(j)] 藏有，提供，安排，或商議出售任何與吸食藥物有關之物品	須考慮	是	是	是
11. 故意蔑視或中斷學校之運作[E.C. 48900(k)] 未按照學校規則行事	須考慮	幼稚園到3年級不 4-12年級是	不	不
未遵照教師或其他職員之指示	須考慮	幼稚園到3年級不 4-12年級是	不	不
未按照校車乘客規則乘車	須考慮	幼稚園到3年級不 4-12年級是	不	不
California Ed. Code - 489000		別的方法 代替停學	可能 被停學	可能推薦 開除學籍
12. 藏有贓物[E.C. 48900(l)] 故意接受學校贓物或私人贓物。	須考慮	是	是	聯絡警方 被停學 或開除後 一天之內 (E.C.48902 可能
13. 做冒槍械(假槍) [E.C. 48900(m)] 藏有假軍械，其形狀與真貨相似使人誤認為真正之軍械。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4. 性侵犯或非禮[E.C. 48900(n)] 干犯或意圖干犯性侵犯或非禮罪行。	不	是	將參考上面違規 48915 - 應建議開 除 48915(C)(4)	是
15. 騷擾學生證人[E.C. 48900(o)] 對校方紀律審訊之學生證人予以騷擾，恐嚇，威逼其目的是令證人害怕出庭作證及，或怕被報復。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6. 與毒品有關的一切非法罪行[E.C. 48900(p)] 非法提供，安排，商議交易或出售處方藥 Soma 非法行為。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7. 學生被欺侮[E.C. 48900 (q)] 使用以上方法去欺侮學生。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18. 惡霸的行為[E.C. 48900(r)] 第 32261 節(f)和(g)部份，惡霸行為定義為參與對學生或對學校職員恃強欺弱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子威嚇的方式。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p>19. 協助與教唆[E.C.48900(s)] 令到或企圖令到他人身體蒙受傷害。</p>	須考慮	是	不， 除非由少年法庭判斷是為了協助教唆者而犯嚴重罪名。在此情況 EC48900A1 或 A2 教育條例規定可能推薦開除學生。	可能
<p>20. 性騷擾[E.C. 48900.2] 禁制的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不受欢迎的性侵犯，要求有關性方便及其它用語，視覺上或行動上引導有關性事。以上適用於 4-12 年級。</p>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p>21. 歧視性的暴力 [E.C. 48900.3] 造成，威脅，企圖造成，或參與仇恨暴力行為，因民族，種族，國籍，殘疾，或性取向不同而故意干擾或威脅他人人身，財產權利。作惡者作言語上威脅犯暴力罪行時，有明顯能力進行威脅，可被視為仇恨暴力行為。適用於 4-12 年級。</p>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p>22.製造威脅或敵意的環境[E.C. 48900.4] 對學區人員或學生故意騷擾，恐嚇或威脅行為，其程度是相當嚴厲或有潛力，足以在事實上或合理期望上產生威逼或敵對的教育環境，而實際上妨礙了上課活動，製造實質上混亂及侵犯學校員工或學生權利。適用於 4-12 年級。</p>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p>23. 恐怖分子之威脅[E.C. 48900.7] 向學校之職員及，或學校財產作恐怖性之威脅。</p>	須考慮	是	是	可能
<p>24.逃學 [E.C. 48260] (第一封警告信) 無合理理由而沒有回校上課。</p>	須考慮	不	不	不
<p>重複逃學[E.C. 48261] (第二封警告信)</p>	須考慮	不	不	不
<p>慣性逃學[E.C. 48262] (第三封警告信) 每學年學生逃學三次以上。習慣性逃學的學生可能被推介到上學率審查委員會 (SARB) 採取進一步行動。</p>	須考慮	不	不	不

另類教育計劃

American Legion Continuation High School

3801, Broadway 百老匯街 95817

電話: 277-6600

- 9-12 班級, 自願或非自願之入學和退學
- 特殊教育: 只限 RSP
- 課程資料: 學生能領取高中文憑或 GED。
- 報名: 只通過學生聆訊及安置辦事處轉介安置

Capital City School (獨立學習課程)

須填好證明表格

7222 24th Street

電話: 433-5187

- 班級: 幼稚園至 12 級, 限自願者
- 課程資料: 與區及州相同, 有教師教導之時間為每週一小時, 獨立學習時間為每週 20 小時。學生一定要有由他本身所讀學校的行政人員簽署一份證書確定該生已達到該校所要求的資格。

Charles A. Jones Skills & Business Education Center

5451 Lemon Hill Avenue, 95824

(916)433-2600

- 年齡: 18 歲或以上, 公開註冊
- 特殊教育: 有, 如由 IEP 指派。

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7 時 30 分 - 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一至四,

下午 5 時 30 分 - 9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 - 下午 3 時 30 分。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5601 47th Avenue, 95824

(916) 643-2341

- 年級: 11 級及 12 級
- 特殊教育: 只有 RSP 支援
- 註冊: 經學生聆訊及安置辦事處分配
- 課程: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SAA) 是學區的網上彌補學分課程,

位於學區註冊及家庭服務中心。SAA 學生在電腦室上課, 獲得課室老師及網上老師的協助。

Success Academy (4-8)

5601 47th Avenue, 95824

電話: (916) 433-5301

- 特殊教育: 只有 RSP 支援
- 課程計劃: 配合高危學生的學業及社交/情緒支援
- 註冊: 行為審訊, 被逐出校, 學校上課檢討委會(SARB)
- 所有成功學院的推薦都來自于學生聆訊及安置辦事處。

其他另選課程資料, 請與學生聆訊及安置辦事處聯絡, 電話: 643-9425。

學生事務

加州健康兒童問卷調查

5 年級學生 - 由加州教育部門主辦的學校健康兒童調查可能要求您孩子的參加。這是重要的調查問卷, 幫提高青少年健康及打擊濫用藥物及暴力。此問卷只需您孩子一節的課程完成。**我們需要您書面批准您孩子參加此項問卷。**只有 5 年級學生收到小學的問卷。

7 年級, 9 級和 11 年級學生 - 學生可能被安排參加此項調查, 我們收集學生的體力活動與及營養習慣, 酒精, 煙草, 和其他藥物的使用, 學校安全; 環境和個人優點及資產。此項資訊將與外圍評估員分享作研究用途。您可在學校或健康兒童網頁查看問 (www.wested.org/hks)。

此問卷是自願和匿名, 無名字的記錄或附帶在問卷表格或數碼上。參加的學生只需要回答, 可隨時停止回答問卷。

假如您對問卷有任何問題, 或關於您的權利, 聯絡青少年發展辦事處, 電話: (916) 643-7994。

心理測驗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獲悉有關子女接受學校心理測驗的信息，及有權拒絕此測驗。
(教育條例 § 51101)

學生和家庭私隱

依法律原則，學區政策須把學生和家庭的私人資料保密。學區職員均被禁止利用調查或使用一切方法或儀器向學生收集個人資料作為行銷或轉買之用。與學校顧問會見或商議時所獲取的個別私人資料，不論是由十二歲以上的學生或由該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提供，是應受到保密防止外洩。除非是法律所規定則作例外。

(教育條例 49602)

(依據新修訂之學區政策及/或規則，有待教育委會及/或教育總監的批准。)

學生參加問卷調查

任何人未獲父母或監護人允許，不得給予學生任何測試，調查，調查問卷或考試，而此等的測試調查，問問卷或考試是問及有關學生個人或其家庭的信仰問題，或性方面心態和習慣及性取向，家庭生活、道德，或宗教。

如果學校使用匿名，自願，及保密研究和評估法來衡量學生在健康行為是否出現問題或危機，用各方法包括測試，問卷或適齡問題調查，查詢有關學生在性方面的心態或習慣，學校可向任何 7-12 年級學生查問，除非父母監護人事先用書面通知學校不讓其子女接受調查。

(教育條§§51513, 51938.60614; 20U.S.C.1232h (a) 及 (b)) (依新修訂之校區政策及/或規則有教育委會及/或教育總監批准)。

政治聯繫/行為/近親關係問卷調查

家長將獲書面通知問及您是否讓子女予測驗，問卷，調查或考試關於他/她或您的政治聯繫或信念，不合法，對社會存有敵意，自行負罪，或貶低身份行為，神經或心理有問題，律師，醫生，牧師，近親被嚴重批評，及收入(除非

法律要求判定是否有資格參加計劃或接受經濟援助)。家長有權核對教材，包括老師使用的教本，電影，磁帶或其他輔助的教材與調查，分析或評估。家長有權同意這樣的測驗，問卷，調查或考試的執行。

(20U.S.C. §1232h (a) 及 (b))

無煙草校園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禁止在學區任何時間使用煙草的產品。這個禁令無論在任何活動或體育項目活動適用於所有職員，學生和訪客。學生不得在校園上課時間內，或學校主辦的活動裡，或學區職員的監督下吸煙，咀嚼或擁有煙草或尼古丁產品。

學生保健

學區和郡教育署，提供醫院及醫療保險給參與學校課程活動時受傷的學生。若學生或未成年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不同意，學生不需接受此種服務。欲知有關學生的意外保險詳情，請聯絡校長。(教育條例§49472.)

免費或減價午餐

貧窮家庭的子女有權享受學校免費或減價午餐。請聯絡學校以查詢符合資格的資訊。請上網申請 www.scusd.edu/applyformeals。

學生費用

學校不可以向學生要求支付費用，存款或其他費用，來參與學區教育計劃中組成不可或缺的基本部分，包括課內和課外教育活動。(教育法典 49010, 49011; 5 CCR 350)。必要時候，董事會可能會批准費用，存款或其他費用專由法律授權。要投訴學區違規，家長應按照學區的 BP / AR 1312.3 統一投訴程序來提交申訴，禁止學校索取學費，存款或其他費用。

(教育法典 49013)

私人財物

學區或郡教育署不負責學生的個人財物。學區不鼓勵學生攜帶非學習性的物品上學。

發放學生資料

學生個人記錄的定義

學生個人資料記錄是指除了目錄性質刊物所載資料外的任何一項資料，而此資料是直接可以認出某一學生的身份，同時是由學區所保管的或應由一職務人員在其執行職務時必需保管的資料。

學生私隱權通知書

聯邦和州政府法律頒佈，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某些私隱權和接觸學生個人資料的權利。以下是可以獲得全權接近/接觸此等由學區或郡教育署所保留，而被認為是學生的個人私隱資料的人士：

- 十七歲以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作報稅用途的十八歲學生或撫養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已完成十年級的十六歲以上的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檢查學生的個人資料。每間學校的校長或指派人負責監管此等資料。假如家長或監護人要求，校長會負責解釋和說明。家長或監護人有權發問及獲得答覆關於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顯得不正確的項目，錯誤或侵犯子女的私隱。學區總監或其指派人可能或不能刪除這些被認為不正確的記錄，不適當的信息。一個用以紀錄每一項註冊入讀學生的檔案，被查閱的日誌或註冊入學的檔案紀錄應保存在學校的辦事處內保管。

此外，符合資格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需付合理費用(以每頁計)才可索取有關個人資料中任何資料的副本。家長監護人可向校長或其指派人查詢有關對各種的政策和程序，各類保留著的資料，保管學生資料的負責人，人名地址資料

，什麼人曾接觸資料，檢查，或對學生資料中內容有疑問等事宜。根據教育條例 49064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聯絡學校可用匿名，以查看有什麼人曾要求或已獲取學生的個人資料。我們僅准許對教育有興趣的合法人士例如公務員或僱員，對學區負有任務及責任的，不論是出於例行或由於某特殊情況下，才獲得接觸或翻閱學生的個人資料。

學校職員可授權檢查學生記錄，假如對其合法的教育興趣存有疑問。學校職員有合法的教育義務去檢查有關學生的教育記錄。學校職員是指學區僱用的行政工作人員，學區總管，教師，支援工作人員(例如健康或醫護和警方人員)，管理層服務人士，與學區簽有合約負有特別任務的人士或公司(例如律師，審計員，顧問或治療人員)，家長或在委員會服務的學生(像在紀律或負責投訴的委員會)或協助另外學校職務的人。

(FERPA, 34 聯邦法律 (C.F.R.) 99.7(a) (3) (iii) 部份及 99.31 (a)(1) 和教育條例§49063 (d), 49064 及 49076).

當學生搬遷到新的學區，學校應將依照新學區的要求，把學生的資料轉送到新學區。在移轉期間，家長或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質疑，查閱或以合理費用，要求索取學生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家長和監護人可以聯絡學區或郡教育署，查詢有關檢查和刪除學生紀錄的政策。

假如您相信學區曾觸犯有關聯邦的私隱條例，您可以向美國教育署和福利部門作出投訴。地址是：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20202 - 5920.

按加州和聯邦法律，學區隨時備有某些學生的姓名和地址資料。意思是指每位學生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方，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相片，主修科目，學校活動的參與及運動，上學日期，學位，獎品，和最近期公校或私校

上學情況，都可透露給某些指定機構。此外，學區亦備有運動員的高度與體重紀錄。

徵募入伍

(無學生留下) 根據聯邦法律，軍方新兵招募部隨時可以存取學生名冊資料。**但是，家長或監護人有權作書面要求在未得他們同意之前，不能軍事招聘。**請參閱後頁要求書面阻止學校透露你學生的資料。

除雇主或准雇主以外，學校不會提供姓名住址簿的資訊給任何私人牟利實體或新聞媒體代表。學校可能會提供高中 12 年級學生或終止學生的姓名和地址，給公共或私人學校和公共或私人大學。軍方招募代表可參閱學生資料，但家長 / 監護人有權書面要求在未得他們同意之前不可以參閱其學生資料。身為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您有權利在 30 天內要求不願透露您子女某些在學校的資料。

當我們收到 17 歲以下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要求，會拒透露學生的資料。假如就讀高中的學生已滿 18 歲以書面要求不願透露姓名住址簿的資訊，我們會尊重學生要求拒透露學生的個人資料。
(教育學例 51101)

數字媒體/刊登學生作業

學區在未刊登學生照片和作業在任何官方刊物或網頁之前，學區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許可。假如您不同意刊登您子女照片和作業在學區和學校在任何官方刊物或網頁上，請在通知書最後一頁“不”方格內填寫您意旨及在許可證表格內簽字。**如您同意，您不用做任何事。**(請留意，新聞傳媒是必須獲得學區許可才可進入我們校園內。)

假如閣下有任可的疑問，請與學校的校長聯絡。欲知更多的資訊可與通訊部門聯絡，電話：(916) 643-9042。

教學

課程與教材

根據學區/郡教育處的政策和手續，所有基本或者補充教材和測試，包括教科書，老師手冊，影片，影帶和電腦軟件，皆由班主任編纂和保存，同時在適當時間內，儘快準備好讓家長或監護人參考。

(教育條例§§49091.10; 51101)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檢討討論其學生課程。

(教育條例§§49063(k) 和 49091.14;
無學生留下法案. 20U.S.C.1232h(c) 和 (d))

毀壞或遺失教材/扣留積分， 扣留文憑或成績表

所有提供學生的教材都是學區的財物。學生應有義務保存所借用的材料。學生負責歸還借用材料，歸還時的材料應處於良好狀態，沒有比通常正常使用磨損更多的結果。

家長/監護人必須付上任意毀壞或遺失材物的責任。如果材物有所遺失或毀壞，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必須負責繳付罰款相等於更新材物的價值。(BP 6161.2)

假如學生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未能繳付罰款，學區會以教育條例開除學籍程序，及把學生等級，文憑或成績表保留。(AR 5125.2)

觀察

根據校董規定，有關在同一學區內轉校或在不同學區內轉校的政策，家長或監護人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可以觀察任何老師的教學方法，以便為其子女選校。根據學區政策，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觀時應擔保學生和學校職員的安全不受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觀時影響，及避免干擾老師授課或過份騷擾學校職員。

(教育條例§§49091.10(b); 51101)

信仰

學校不會強迫學生確定或否定任何個別或私人的世界觀，教條主義或政治觀念。學校不容許學生因信仰問題而豁免平常教室內需要完成的作業責任。本條例並不免除小學生任何完成的定期課堂作業的義務。

(教育條例§§ 49091.12(a))

宗教(道德)理由免除性衛生指導

家長因宗教培養及信念，可書面要求免除子女上性衛生指導課程。(教育條例§ 51240)

課程

課程包括各題目描述，和由公校提供每科目的宗旨，至少每年一次編成一份計劃書。這計劃書會隨時歡迎各家長或監護人來查閱，或要求複印(學校將收合理的費用)。

(教育條例， §§49091.14; 49063)

動物解剖

任何學生因道德觀念而反對解剖動物，傷害或殺戮動物作為其學習課程一部份，是有權要求接受另類可供選擇的教育項目。

(教育條例§§32255-32255.6)

性衛生及防止愛滋病毒教育

我們備有關於性衛生知識與怎樣預防愛滋病毒的書面和視聽上的全面性的教育資料給家長或監護人參閱。學區人員及/或外間顧問都可以教授此等課程。學區可能舉辦由外來嘉賓講述全面性的性衛生與健康知識講座，或怎樣預防導致人類免疫功能薄弱病毒/愛滋病毒。學區如選擇使用外間顧問或外來嘉賓主講，學區將會在開講之前，不少於 14 天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監護人可用書面，要求子女免修此全面性的衛生教育及防止愛滋病毒 HIV/AIDS 的教育課程，並且更可以要求索取一份加州第 5,6 章全面性的性衛生知識教育及防止愛滋病毒 HIV/AIDS 教育資料和教育法案。

(教育條例§§51930-51939)

短日和教職員培訓日

每學年的上課日曆程表裡面記載著，該學年內所有縮短日和教職員培訓日。家長或監護人將會收到通知，有關任何縮短日及學生免上課的教員培訓日。(教育條例§ 48980)

大學預料考試費用的繳款計劃

具有高中程度又已入讀大學預科班並參加課程完成後的預科考試的貧苦學生，是有資格加入大學預科測試繳款計劃。這計劃是由聯邦三聯計劃資助，屬於加州教育條例 52244 管轄。

各家長可向學生就讀的高中學校查詢，有關這費用繳款計劃。該校的顧問可以提供有關這項費用的繳款計劃資料給學生及家長。

職業輔導

在學生七年級時必須預先通知家長一次，關於學生職業輔導和課程選擇，讓家長參與輔導及決議。(教育條例§221.5 (d))

責任報告書

當要求時，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從學校索取一份學區責任報告表副本。

(教育條例§§ 35256, 51101)

家長/監護人會見教師, 校長

在合理的通知時間內，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會見教師校長。(教育條例§ 51101)

學業成績及校規

家長監護人有權知道其子女在課室裡和在標準考試及加州考試的成績。他們亦有權預先獲悉關於校規，包括紀律規則及犯規後的處理程序，上學政策，校服規定，到校採訪的手續程序，和若子女有問題時應和誰聯絡等。

(教育條例§ 51101) 家長/監護人有權書面要求老師通知其子女可能不合格的學科的危機。

(教育條例§§ 49063, 49067)

升班與留級

家長監護人有權預先獲知有關留級及升班政策。假如其子女是被認為有留級的危機，校方應切實的儘早在學年開始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他們有權與校方負責升留班的人事部門商討，亦可以對其子女升或留級校方的決定作出申訴。(教育條例§§ 48070.5, 51101)

學業成績的期望

家長監護人有權獲悉學校對子女成績的期望。(教育條例§51101)秋季入讀的高中同學，假如您子女沒有以下列出的學分，會被考慮“學分不足。”

- 。 Sophomore 10 年級: 50 學分
- 。 Junior 11 年級: 110 學分
- 。 Senior 12 年級: 160 學分

學分不足的學生必須報讀額外課程才可以高中畢業。額外課程如下：

1. ROP 課程
2. 網上學分課程
3. 社區大學
4. 暑期班（需要暑期班學分的學生不可以參加高中畢業典禮）
5. 另類高中

把完成學分轉到高中學校的註冊員記錄是學生的責任。

參與州測試 EC60615, 5CCR852

除非有法律豁免，一些年級的學生將參加加州學生表現和進步的測試(CAASPP)。每年，家長可以提交書面請求豁免孩子參加該學年任何部份或所有的 CAASP 測試。如果家長在測試開始後才提交豁免申請，提交請求之前任何已完成的測試將獲打分；測試結果將放入學生的個人資料和報告給家長知。學區員工不會代表學生或學生組徵求或鼓勵任何豁免申請。

使用電腦與電腦網路的規則

當您使用學校電腦，即是同意以下的規則：

1. 跟隨老師和學校職員的指示。
2. 遵守學校和學區的規則。
3. 遵守進入互聯網內網址所定規則。

4. 要為人著想，尊重其他使用人。
5. 使用學校電腦，作為與學校有關的教育和研究的唯一用途。
6. 不使用學校電腦和網路作為個人或商業的用途。
7. 不可更改所有軟件或文件(除非是你創造文件則例外)。

使用學校電腦

如您不遵循規則，您會被懲罰及喪失使用電腦的特權。

不可複製, 分發, 收取, 使用或儲存任何以下所述的資料:

1. 不合法的。
2. 私人或保密的。
3. 受版權保護。
4. 有害, 威脅, 辱罵或玷污他人聲譽。
5. 淫穢, 色情, 或包含不適當語言。
6. 干涉與或打亂其他人工作。
7. 對系統做成壅塞或損壞該系統。

保護您的密碼:

不要允許任何人使用您的密碼和不要使用任何人密碼。

電子郵件隱私準則

1. 要小心當您給電子郵件地址給任何人。
2. 永遠不要透露個人信息，如家庭地址或電話號碼。
3. 保護他人隱私；永不發放你自己或其他任何人隱私的信息。

傷殘的學生

學區符合聯邦和加州法例管制，其所辦的項目和活動均是不會歧視蒙受傷殘的個別人士。如果您孩子需要特別膳宿供應，請與學校或郡的教育處聯絡。

特殊教育

家長和監護人有權利知道學區提供什麼課程給他們需要特別幫助的學生，和學區與他們商討對孩子的評估和適當的分級。需要特別幫助的學生有權利接受適合他們的免費公共教育。

(教育條例 56000 et seq.)

504 節

假如家長懷疑其子女有殘障（例如：學習殘障，慢性健康問題，注意力不足／極度活躍失調等）基本上能限制生活主要活動，如影響學習，您可以用 1973 年康復法案，要求學區評估您學生。符合資格的教育組評估決議學生的學習殘障資格。符合資格的學生可參加 504 節個人教育計劃。一組資深教育組會評估決議您孩子是否符合學習殘障的情況。符合資格的學生會有個人 504 教育計劃，由一個教育發展組包括學校 504 協調員，孩子的教師，和其他必須的支援人員及作為家長的您組成。此項計劃會經常檢討及利用適當干預行動，協助您孩子的教育計劃。現時 504 計劃的轉校生，教育組會檢討計劃決定是否要繼續直至下一次的檢討或預約會議作計劃調整。欲知更多資訊請聯絡您孩子的老師，學校 504 協調員，或學區 504 協調員，電話：(916) 643-9144。

非性別歧視

學區對與性有關的事宜政策是不會容許歧視。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學區內的學生，包括任何課程項目和活動。在有限度情況下，分開性別的安排，根據聯邦法例的要求，是可行的，譬如分開的更衣室設施等等。

對於不履行此政策的斷言的投訴應把案件呈交給校長或郡教育處。上訴的案件則應交往學區教育總監處理。

常務報告

教職員學歷

家長可以查詢有關子女老師的下列資料：
(20 USC 6311)

1. 您子女老師是否持有加州政府所定教學證書資格及標準來擔任教導您子女班級和科目。
2. 您子女老師現時是否只持有臨時教書的許可證。

3. 該教師的大學主修科目是那一科以及在那一所大學畢業，學位是什麼。
4. 您子女是否由輔助的專業人員教導，假如是的話，他們持有什麼文憑。

非歧視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十一章與 1972 年教育修定的第九章禁止在聯邦資助下的教育計劃或活動內，有非法歧視種族，膚色，國籍或性別事情發生。學區是不會歧視申請入學者參與其舉辦的課程或活動。

任何加州資助的課程，是禁止性別歧視（這包括性別和個人性別身份以及其外貌與行為，不管是否陳規的一套與其出生性別有關）性別表達，年齡，種族歧視（包括族裔，膚色，所屬的種族身份，種族背景）原籍，宗教歧視（包括各國的宗教信仰，奉行和實踐及包括不可知論及有神論），身心殘障，性取向的歧視（包括異性戀，同性戀與及兩性體）或由於被視為有一個或以上的特性，或由於人與人或組內有一或多個真實或被視為的特性。投訴可根據學區的劃一投訴程序向教育總監提出訴訟。（隨報告書附上）（教育條例 §§200 和 220, 刑法 §42.55; 政法§11135.5 CCR 4610 及 5 CCR 4622）

已婚，懷孕和育兒

SCUSD 學區不會以學生實際或潛在父母，家人，或婚姻狀況因性別而對學生有不同的對待。SCUSD 學區並不會因學生的懷孕，分娩，假孕，終止妊娠或複元理由而排除或拒絕學生參加任何教育計劃或活動。SCUSD 學區不會因學生懷孕或擔任父母角色而排除他們參加正規學校課程或要學生參加孕婦學生或替代教育計劃。

懷孕/育兒學生自願參加替代計劃的教育課程，活動和課程等同於正常計劃。SCUSD 學區是以同樣態度對待妊娠，分娩，假孕，終止妊娠，並從中複元的學生，並在相同政策下以同樣態度對待任何其他臨時殘疾的學生。

性騷擾政策第九章

4119.11 (A) 及 5145.7(A)

管理委會須承擔責任，維護一個不受性騷擾的安全學習環境給每個學生。管理部門嚴重禁止員工，學生或在校內人士或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進行非法性騷擾。您有權收到一份學區的性騷擾政策因為它直接影響您的學生。

(教育條例§§ 231.5.48980(g))

任何學生在學校或與學校有關活動參與性騷擾活動，將受紀律處分。

管理委員會嚴重禁止任何人士，在工作地方對學區工作人員或申請人士作性騷擾活動。學區工作人員容許或作性騷擾活動將受到嚴重處分及包括解僱。

違例報告可送交給主管或送交給現場行政人員，初次試圖尋求解決問題途徑或聯絡學區第九區遵從協調員。

有關工作人員問題，請聯絡：

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
人力資源部門首席主管
電話：(916) 643-7474。

學生問題，請聯絡：

學生聆訊和學校安置部門主管
電話：(916) 643-9425。

第 V 章

SCUSD 學區第 V 章合規官是學生聽證和安置處的主管。

SACRAMENTO CITY USD 學區行政規例 AR 1312.3 社區關係

除非董事會在其他學區政策另有提供外，這些一般統一投訴程序（UCP）應用於研究和解決 BP 1312.3 規定的投訴。

統一投訴程序合規官

董事會指定下列的合規人員接受投訴和進行調查，並遵守州和聯邦民權法律。

這些人也被指定為非歧視/騷擾的 AR 5145.3 合規官 – 負責處理有關性別歧視投訴的員工。這些人應接受投訴，協調和調查投訴並確保學區符合法律。

首席合規官
人力資源官
5735 47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916) 643-7474

合規官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或騷擾投訴
聆訊和安置學校部門的主管
5735 47 Avenue
Sacramento, CA 95824
(916) 643-9425

收到投訴合規官可指定其他合規官調查投訴。如果指定其他合規官為調查該投訴，原合規官應及時通知投訴人。

如在訴狀中有提到合規官名字或有利益衝突，阻止他/她公平地調查投訴，在這情況下不應指派該合規官負責。任何投訴針對著合規人，或投訴裡暗示到這人可向學監或指定人呈交。如對教學材料不足，應急或緊急設施的條件，和/或教師空缺或不當分配教師問題有投訴，應與投訴場地的校長或其指定人呈交投訴，如行政法規 1312.4 所定。

學督或指定人應確實進行調查的指定員工曾經接受過培訓，並非常了解他們被分配調查工作的法律和程序。向這指定員工提供的培訓應包括當前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的程序，適用於調查申訴的流程，包括涉及歧視的指控，對投訴作出決定作用的標準和適當糾正措施。由學監或指派人確定，指定員工可能有機會獲得法律顧問。

如有必要，合規官或者任何合適管理員，應決定臨時措施在調查和等待調查結果時是否必要的。

如果決定臨時措施是必要，合規人員或管理者應向學督或指派人諮詢，或如果合適和可能的話，學校校長將實現一或多個臨時措施。

臨時措施可能要停頓，等到合規官決定不再需要臨時措施或直到學區發出最終的決定書，以先到為準。

通知書：

學區的 UCP 政策和行政法規應張貼在各學校和辦事處，包括工作人員休息室和學生自治會議室。（教育法典 234.1）

首席人力資源官，應每年發學區 UCP 的通知書給學生，員工，家長/監護人，學區諮詢委會委員，校諮詢委會，適當私營學校官員或代表及其他有關方面。（教育法典 262.3, 49013, 52075; 5 CCR 4622）

學督或指定人應確定所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包括英語能力有限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有機會獲得有關 UCP 的學區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書所提供的相關信息。

如果學區裡某一特定學校 15% 以上學生其主要語言是英語以外，有關 UCP 學區的政策，法規，表格和通知應被翻譯成其主要語言按教育法 234.1 和 48985，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定所有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監護人均獲得與 UCP 相關具有意義的信息。

該通知書應：

1. 認明接受投訴的人，職位或負責單位
2. 據州或聯邦反歧視法，向投訴人提供建議就任何民事法律補救方法，如適用
3. 涉及非法歧視的案件，向投訴人提出有關上訴程序的忠告其中包括如適用，申訴人權利，直接將投訴交到加州教育部門（CDE）或向民事法院或其他公共機構尋求補救措施，如美國教育部門的民權辦公室（OCR）。
4. 包含以下的聲明：
 - a. 學區有主要責任，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來管理教育方案。
 - b. 投訴審查應在 60 日曆天內完成，自收到投訴之日計起，除非投訴人以書面同意給寬限期。
 - c. 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申訴必須從發生日或半年內之日期計起，不超過六個月提交，申訴人首次獲得所謂歧視事實計起。備案時間可以延長 90 天，並由學監或指定人核准經投訴人以書面請求闡述延期的原因。
 - d. 就讀公立學校學生不得被要求支付一定的費用，在參與該學區教育計劃中不可或缺的基本組成部分，包括課內和課外的教育活動。
 - e. 董事會須通過並每年更新本地控制問責制計劃(LCAP)，包括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有意義地參與 LCAP 的開發和/或審查。
 - f. 投訴人有提出上訴的權利。

在收到學區的決定 15 日曆日內，提交書面申訴反對學區對 CDE 的決定。

g. 向 CDE 上訴必須包括一份已提交給學區的投訴書副本和學區決定書副本。

h. 學區 UCP 的副本是免費提供的。

學區責任

所有與 UCP 有關的投訴應當在學區收到投訴後 60 日曆日內追究和解決，除非有投訴人以書面同意給放寬限期。

(5 CCR 4631)

合規員應保存每個投訴和隨後相關行動的記錄，包括調查時所採取的步驟，和履約時所需的所有信息。

(5 CCR 4631 和 4633)

當提交投訴，當作出決定或裁定，涉及指控的各方應獲得通知。但是，合規官應保存所有指控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投訴，除非進行調查時有必要披露，採取隨後糾正措施，進行持續監測，或保持過程完整性的機密。

(5 CCR 4630, 4964)

提交投訴

第 1 步：提交投訴

投訴需呈遞給合規官，他會保留投訴的文件給每個檔案個別號碼及收到日期。

所有投訴應按照以下方法提交：

1.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可以提出書面申訴，指控學區違反州或聯邦適用的法律或管理規矩，對成人教育課程，綜合分類援助計劃，農民教育，職業技

術，技術教育和培訓計劃，託兒服務和發展方案，兒童營養計劃以及特殊教育計劃的規定。(5 CCR 4630)

2. 任何指控學校不符合法律，禁止學校要求學生繳納學費存款和費用或繳交 LCAP 任何必要的條件，可以用匿名提交申訴，如果能引證申訴書所提供的證據或信息來支持違規。

(教育法典 49013, 52075)

3. 只可提交申訴指控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質的騷擾，恐嚇或欺凌，若個人聲稱親身曾遭受到非法歧視或者相信有人或任何特類的人曾非法歧視他/她。提交投訴應從涉嫌歧視發生日計起，不超過六個月，或投訴人指稱第一次得知歧視事實之日計起六個月內。備案時間可以延長 90 天，由學督或指定人核准，經投訴人以書面請求闡述延期原因。

(5 CCR 4630)

4. 申訴是匿名申請指控非法歧視欺凌，合規人員須根據所提供資料的特異性和可靠性，指控的嚴重性，來尋求調查或其他酌情的回應。

5. 當投訴人或指稱遭受非法歧視或欺凌受害人請求保密時，合規人員須告知他/她的要求可能會限制學區調查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的能力。當履行保密性的要求，學區仍然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進行調查和回應申訴與請求一致。

6. 投訴者因不識字或因身體殘障而不能以書面作出投訴，遇到此等情況學區職員應協助他/她們作出投訴備案。(律例 CCR 5 第 4600 節)

第 2 步：調解

在接獲投訴三天內，合規員可非正式與投訴者討論用和解方法去解決事件的可能性。

涉及多個學生而沒有成人的投訴案應用和解來解決。然而，不得提供和解或用和解來解決涉及指控性侵犯的投訴，或有風險即當事人一方覺得有必要參加。

如果投訴人同意和解，合規官應該為此程序作出安排。未發起申訴之前，指控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申訴，合規員應確定所有有關人士，同意該仲裁人是他們可以信賴去訴述私隱的對象。

若仲裁情況未能解決法律範圍內問題，合規員需開始進行調查程序。使用居中調解，不應把學區所定的調查和解決問題的時間延長，除非投訴人以書面說明同意把調查時間延長。(5CCR 4631)

如果和解成功，投訴被撤回，則學區應採取唯一行動同意調解通過。如果和解不成，學區應繼續這個行政法規規定的後續步驟。

第 3 步：調查投訴

在合規官收到投訴後 10 個工作日內，合規官將開始調查投訴。

在開始調查工作一日後，合規人員須為投訴人及/或代表提供出示投訴裡信息的機會，通知投訴人和/或代表有機會向合規官提出任何證據，或導致證據的信息，支持投訴裡的指控。這證據資料可在調查期間任何時候提出。

在進行調查時，合規官應收集所有可用文件並查看所有可用記錄，筆記，與投訴相關的報告，包括任何額外的證據，或調查過程中接受來自各方的信息，應單獨採訪所有證人有關投訴的信息，並訪問任何合理可接近地點，被指控相關行動所發生的地點。

要解決指控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申訴，合規官應私下單獨並以保密方式採訪受害人，任何被指控的冒犯者以及其他有關證人。

必要時額外工作人員或律師可以進行或支持調查。若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文件或其他與投訴指控相關證據，未能或拒絕配合調查或作任何其他阻礙調查事情，可能會令學區解除訴狀因為缺乏支持這指控的證據。

(5 CCR 4631)

按照法律規定，學區應該讓調查員取出訴狀中有關指控等信息記錄，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調查。學區未能或拒絕在調查中合作，基於收集證據可能導致違規的發現，有利於投訴人向學區徵收補救措施。(5 CCR 4631)

合規官員應用“證據優勢”標準在確定投訴指控事件的真實性。如果指控較有可能是真實，便達到這個標準。

步驟 4：回應

除非投訴人以書面協議延長，合規官在接獲投訴六十天內將準備寄出給投訴者一份書面報告有關學區的調查及裁決，如以下步驟五之內容所描述一樣。

(5 CCR 4631)

步驟 5：最後決定書

學區最後決定報告應以書面形式送交給申訴人。(5 CCR 4631)

向學區法律顧問諮詢，決定書有關部分信息可以傳達給不是投訴人的受害者，傳給可能參與執行決定或受投訴人影響的其他人，只要當事人隱私受到保護。如果投訴涉及英語能力有限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涉及學生就讀的學校有 15% 以上學生是講英語以外單一主要語言，也應把決定書翻譯成那種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保證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監護人和學生獲得所有有意義的相關信息。

對於所有投訴，決定應包括：

(5 CCR 4631)

1. 裁決是根據收集事實的證據。有可能考慮下列因素以達到事實的裁決：

- a. 任何證人所作的發言
- b. 涉及個人的相對可信性
- c. 如何抱怨個別反應事件
- d. 被指控行為任何有關的書面證據或其他證據
- e. 任何被指控罪犯過去類似行為事例
- f. 投訴人過去不實的指控

2. 法律結論

3. 如何處置投訴

4. 處置理由

投訴報復或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處置應包括每個指控確定是否已發生。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中是否存在，可能涉及以下確定的考慮：

- a. 不端行為如何影響一或多個學生的教育
- b. 不當行為的類型，頻率和持續時間
- c. 受害人和冒犯者間的關係
- d. 不當行為人數和行為針對的對象
- e. 學校大小尺碼，事件發生地點，和事件的來龍去脈前後關係
- f. 學校其他事件涉及不同的個體

5. 糾正措施包括已或將採取任何行動來解決投訴，指控包括向學生索取學費，補救措施與教育法 49013 和 5 CCR 4600 相稱

對於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按法律規定，通知可能包括：

- a. 發現強加給個人的糾正措施，參與行為直接關係到投訴的對象
- b. 提供個別補救措施給投訴的對象
- c. 學校採取了系統化措施，消除惡劣環境，防止復發

6. 通知投訴人權利，在知道學區的決定 15 日內向 CDE 提出上訴，應遵循程序發起這申訴。學區決定也可能包括後續程序以防止復發或報復，並且報告任何後續問題。

對於指控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根據州法律規定，決定也應該包括向投訴人發送通知：

1. 向 CDE 申請上訴 60 天後，除了學區投訴程序外，他/她可能尋求可行民法補救的援助，包括尋求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利益律師的援助。

（教育法典 262.3）

2. 根據聯邦法律，延期 60 日並不適用於州法院尋求命令釋放的投訴，或歧視的投訴。（教育法典 262.3）

3. 在涉嫌歧視訴訟 180 天內，也可以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申請上訴，指控歧視，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殘疾或年齡的投訴 www.ed.gov/ocr。

糾正措施：

當發現投訴有可取之處，合規官應採取法律許可任何適當的糾正措施。適當的糾正措施專注於較大學校或學區環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學區政策，培訓教師，職員和學生，更新學校政策，或學校環境調查的行動。

對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的投訴，重點對受害人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種措施：

1. 諮詢
2. 學術支持
3. 衛生服務

4. 分配護航工作讓受害人安全地在校園走動

5. 可用資源資訊以及如何報告類似事件或報復

6. 把受害者從其他人分隔，假如分隔並非懲罰到受害者

7. 恢復性司法

8. 跟進調查，確保該行為已經停止至今沒有報復

9. 測定受害人任何過去的行為是否導致受害人在治療中遭受紀律罰分如訴狀中描述

涉及報復，非法歧視或欺凌，適當糾正措施側重於犯錯的學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投訴：

1. 轉班或轉校如法律允許

2. 家長/監護人會議

3. 教育有關影響他人的行為

4. 積極行為的支持

5. 推薦學生給成功隊

6. 如法律允許，拒絕學生參與課外或者參與共同課程活動或其他享有的特權

7. 紀律處分如停學或開除，如法律允許

學區還可以考慮針對較大學校社區培訓等干預措施，以確保學生，員工和家長/監護人理解行為構成非法歧視，包括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是學區不能容忍，以及如何報告並作出回應。

有關於學費，存款和其他費用或 LCAP 任何要求的法律申訴，指控違規行為如果發現有可取之處，學區應提供補救給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教育法典 49013, 52075）

對於投訴指控有關學生的學費，這樣的補救措施，如果有不遵守法律，應包括適當努力確保全部償還歸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教育法典 49013; 5 CCR 4600）

向教育部門申訴

在收到學區決定書 15 日內，任何不滿學區最終的決定可以用書面形式向 CDE 提交上訴。

（教育法典 49013，52075; 5 CCR 4632）

投訴人應指定上訴學區決定的依據，和事實是否不正確和/或誤用法律。上訴書內附有在當地起訴的副本一份和學區決定的副本一份。（5 CCR 4632）

在收到 CDE 通知時投訴人已上訴學區的決定，學監或指定人應提交以下證件到 CDE：（5 CCR 4633）

1. 原投訴的副本
2. 決定的副本
3. 一份摘要陳述由學區進行調查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沒有提及到決定
4. 調查文件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筆記，採訪，由當事人提交的文件，和調查人收集的文件
5. 解決投訴所採取任何行動的報告
6. 學區統一投訴程序副本一份
7. CDE 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民事法律補救

投訴人除了依照學區的投訴程序之外，也可以尋求現有民事法律的補救。投訴人可以從調停中心尋找協助，或從公共/私人上有此興趣的律師協助。法庭可以用民事法辦理投訴案下令，包括但不限於，管禁令與禁制令。如果是歧視

投訴，投訴人必需等待，在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 60 天之後方可作尋求民事法律的補救。暫時抒援所申延的時間不適用於管禁令上，只適用假如學區經已適當及合時地告知投訴人他有投訴的權益，根據 5CCR4622。

學區 AR 5144

“每間學校校長必須確保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收到委會政策的書面通知，行政章程，和收到個別學校每年在開學時對校規所定的紀律。這份通知書應列明這些規則和章程，家長可以在學區各學校的校長辦事處要求獲得副本。”

參閱董事會的政策和行政規則

請注意本冊子是反映一般指南與學區委會政策是一致的總結。

可參閱董事會政策/行政規則的詳細資料：

- 行為管理 5131 BP
- 巴士上行為 5131.1 BP and AR
- 故意破壞公物，偷竊和在牆上亂圖鴉 5131.5 BP
- 正確的校風 5137 BP
- 紀律 5144 BP and AR
- 暫時停學和開除學籍/申訴 5144.1 BP 和 AR
- 暫時停學和開除學籍/申訴（傷殘學生） 5144.2 AR
- 搜查與沒收 5145.12 AR
- 性騷擾 5145.7 BP 和 AR
- 反欺凌 5145.4 AR

聯邦規例和法案

投訴

您有權利向發生事件之學校校長或被指派人士提出投訴(如需要的話，可匿名提出投訴，但為了收到一份書面答复，投訴人需要提供他或她的姓名和聯繫信息。

家長或監護人投訴程序

據聯邦法律規定，學區和郡教育署必須接納和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向加州和聯邦教育計劃對學區投訴的程序，包括向州教育署上訴的機會。按法案規定，學區從地方層次去調查和尋求解決方法，依加州法規，學區應遵守劃一投訴程序去處理家長或監護人的投訴，投訴學區曾非法歧視或在施行各教育章程不守法如：成人的基本教育，統籌輔助計劃，移民教育，職業訓練，托兒和兒童發展部門，兒童營養計劃和特殊教育計劃。

學區董事對此法案資助的教育計劃和服務，已採納了劃一的投訴程序，並委派一位協調專員來處理投訴和調查工作及確保協調是合法的。隨本文附上一份“劃一投訴程序”。所有學校及校務處都備有此“劃一投訴程序”冊子，各位可向學區人事資源服務處索取。學區辦事處諮詢電話號碼是：(916)643-7400。

安全不受非法毒品控制的學校計劃

學區是享有聯邦基金撥款支助的受益人，所以要參與“無學生留下”法案的安全及沒有毒品的校園計劃，父母有權利獲通知，學區是會竭盡所能防止學生暴力和濫用藥物。父母并有權從學區獲得關於學區採取什麼計劃和活動內容的信息去阻止學生濫用暴力和藥物。父母更有權選擇把子女調離退出該計劃/活動。欲知詳情請電(916)643-7994。(20U.S.C. §7116 & §7163)

聯邦第一章基金

如同聯邦第一章基金受惠者在“無孩子留下”的法案下，參與第一章基金資助各項目或活動的家長，亦有權利參加家長參與政策的發展，在第一章基金資助學區及各享有第一章基金資助的學校。

關於家長參加政策的信息，請聯絡：
Department of State & Federal
州及聯邦計劃，電話：(916)643-9071。
(20 U.S.C. § 6318)

School Directory

ELEMENTARY SCHOOLS

Abraham Lincoln 3324 Glenmoor Drive	228-5830
Bret Harte 2751 9th Avenue	277-6261
Caleb Greenwood 5457 Carlson Drive	277-6266
Camellia Basic 6600 Cougar Drive	395-4520
Caroline Wenzel 6870 Greenhaven Drive	433-5432
Cesar E. Chavez 7500 32nd Street	395-4530
Crocker/Riverside 2970 Riverside Boulevard	395-4535
David Lubin 3535 M Street	277-6271
Earl Warren 5420 Lowell Street	395-4545
Edward Kemble 7495 29th Street	395-4550
Elder Creek 7934 Lemon Hill Avenue	382-5970
Ethel I. Baker 5717 Laurine Way	395-4560
Ethel Phillips 2930 21st Avenue	277-6277
Golden Empire 9045 Canberra Drive	395-4580
H. W. Harkness 2147 54th Avenue	433-5042
Hollywood Park 4915 Harte Way	395-4590
Hubert H. Bancroft 2929 Belmar Street	395-4595
Isador Cohen 9025 Salmon Falls Drive	228-5840
James W. Marshall 9525 Goethe Road	395-4605
Leataata Floyd 401 McClatchy Way	395-4630
John Bidwell 1730 65th Avenue	433-5047
John Cabrillo 1141 Seamas Avenue	395-4615
John D. Sloat Basic 7525 Candlewood Way	433-5051
Mark Twain 4914 58th Street	395-4640
Matsuyama 7680 Windbridge Drive	395-4650
Nicholas 6601 Steiner Drive	433-5076
O. W. Erlewine 2441 Stansberry Way	395-4660
Oak Ridge 4501 Martin Luther King Jr. Blvd	395-4665
Pacific 6201 41st Street	433-5089
Parkway 4720 Forest Parkway	433-5082
Peter Burnett 6032 36th Avenue	277-6685

Phoebe A. Hearst Basic 1410 60th Street	277-6690
Pony Express 1250 56th Avenue	395-4690
Sequoia 3333 Rosemont Drive	228-5850
Susan B. Anthony 7864 Detroit Boulevard	433-5353
Sutterville 4967 Monterey Way	277-6693
Tahoe 3110 60th Street	277-6360
Theodore Judah 3919 McKinley Boulevard	395-4790
Washington 520 18 th St.	264-4160
William Land 2120 12 th St.	264-4166
Woodbine 2500 52nd Avenue	433-5358

K-8 SCHOOLS

A. M. Winn Waldorf Inspired K-7 School	228-5880
3351 Explorer Drive	
Alice Birney Waldorf Inspired K-8 School	395-4510
6251 13 th Street	
Father Keith B. Kenny 3525 Martin L. King Jr. Boulevard	395-4570
Genevieve Didion 6490 Harmon Drive	433-5039
John Morse Therapeutic Center 1901 60 th Avenue	433-2972
John Still 2250 John Still Drive	(K-5) 433-5191 (6-8) 433-5375
Leonardo da Vinci 4701 Joaquin Way	395-4635
Martin Luther King Jr. 480 Little River Way	395-4645
Rosa Parks 2250 68th Avenue	395-5327

MIDDLE SCHOOLS

Albert Einstein 9325 Mirandy Drive	395-5310
California 1600 Vallejo Way	395-5302
Fern Bacon 4140 Cuny Avenue	395-5340
Kit Carson 5301 N Street	277-6750
Sam Brannan 5301 Elmer Way	395-5360
Sutter Middle 3150 I Street	395-5370
Will C. Wood 6201 Lemon Hill Avenue	395-5380

MULTIPLE GRADE SCHOOLS

Capital City/Independent Study (Main Campus) 7222 24th Street	433-5187
6879 14 th Avenue	277-6240
10101 Systems Parkway	228-5754
School of Engineering & Sciences (7-12) 7345 Gloria Drive	395-5040
Success Academy 5601 47 th Avenue	643-2338

HIGH SCHOOLS

American Legion 3801 Broadway	277-6600
C.K. McClatchy 3066 Freeport Boulevard	395-5050
Arthur Benjamin Health Professions 451 McClatchy Way	395-5010
Hiram W. Johnson 6879 14th Avenue	395-5070
John F. Kennedy 6715 Gloria Drive	395-5090
Luther Burbank 3500 Florin Road	433-5100
Rosemont 9594 Kiefer Boulevard	395-5130
Sacramento Accelerated Academy 5601 47 th Avenue	643-2341
School of Engineering & Sciences (7-12) 7345 Gloria Drive	395-5040
West Campus 5022 58th Street	277-6400

DEPENDENT CHARTER SCHOOLS

Bowling Green McCoy Academy	433-5426
4211 Turnbridge Drive	
Bowling Green Chacon Language & Science	433-7321
6807 Franklin Boulevard	
George Washington Carver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	395-5266
10101 Systems Parkway	
New Joseph Bonnheim Community Charter	277-6294
7300 Marin Ave	
The Met Sacramento 810 V Street	395-5417
Sacramento New Technology 1400 Dickson Street	395-5254

ADULT SCHOOLS

A. Warren McClaskey 5241 J Street	277-6625
Charles A. Jones Business/Education Center 5451 Lemon Hill Avenue	433-2600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

學區內轉校許可證的要求

我明白如果學生不遵守學校規則如上課率，學術和行為期望，這許可證可能被吊；我明白我學生可能會被遣返回到居住所學校。

要求的學年: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證號碼 _____

年級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的名字 _____

家庭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地址(街名) _____

城市 _____

州郵政編碼 _____

居住所學校 _____

要求的學校 _____

學生就讀於特殊教育計劃嗎: 是 否

申請轉校原因: _____

根據這協議, 家長/監護人承擔接送他們孩子上學和放學的責任。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9-12年級只在學區內轉校: 運動員資格

您孩子是否計劃參加任何高中學校的體育? 是 否 什麼體育 _____

據加州校際聯盟(CIF)政策, 授予學生學區內轉校不保證他有資格參加要求學校的校際運動。

如果您想要求豁免加州校際聯盟 (CIF) 資格的限制, 請在這裡 打勾 , 填妥後交回內附的豁免請求。

學校專用

批准

拒絕

接收學校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批准

拒絕

註冊中心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長拒絕的理由 _____



SCHOOL DISTRICT 學區
 Application for Interdistrict Transfer Permit (ITP) 申請區際轉校許可證
 (Grades TK-12) (TK-12 年級)

ITP 新申請 (每學生一份申請) ITP 續期 必須附上舊學校的報告卡/成績單, 紀律, 考勤記錄。

學生姓名 _____ 目前學年 _____ 申請ITP區際轉校的學年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當前年級 _____ ITP申請請求的年級 _____

法定家長/監護人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手機# _____ 家庭# _____ 工作#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郵編 _____

最後就讀的學校 _____ 學區 _____

居住區的學校 _____ 學區 _____

要求的學校 _____ 學區 _____

(*招生學區將決定入學的學校)

申請人必須附上書面文件證明每個請求轉校的原因。這些理由在第 2 頁第 4 節, 將有進一步的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Romero 開放註冊請求	API (Romero) 住宅學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 (TK-8)	(托兒服務者提供證明居住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就業證明	(就業證明與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外學術項目	(錄取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和安全	(說明信和/或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獲 ITP 批准的兄弟	(兄弟姐妹出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讀完的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當前學校讀完最後的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SARB/試讀/CPS 有序安排	(法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 60 天內搬遷到要求的學區	(租賃/租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信函)

學生目前正在等待紀律處分或驅逐令? 是 否 學生是寄養青年? 是 否

特殊教育服務? (選擇所有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GATE (註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04 計劃 (504 計劃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學習者 (註冊證明)	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等待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接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須附上最近 IEP)
--	--

參與運動 - 如果學生有參加美國加州校際基金 (CIF) 管轄的任何體育項目, 他/她可能沒有資格就讀新學校。家長/監護人在提交申請前, 應檢查 CIF 的規則。

本人下面簽字, 證明盡我所知, 在此申請表格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實和正確的。據我所知, 發放的許可證並不保證在要求學校的首次註冊, 和招收的學區有自由裁決權, 以確定合適校址。我同意本文第 2 頁協議的條款。我證明我是合法家長/監護人有管理學生和教育學生的權利。

法定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此區際轉移和出勤的申請表格和任何批准區際轉移的許可證 (ITP) 是受到本文第2頁上區際轉移和上學協議的條款約束。

INTERDISTRICT ATTENDANCE PERMIT (GRADES TK-12) FOR SCHOOL YEARS 20 _____ - 20 _____ *

(*ITP Term to be completed by enrolling district in consultation with district of residence. ITP Term is not to exceed 5 school years or the date the pupil is expected to transition from one school to another within the enrolling district.)

RESIDENT SCHOOL DISTRICT: <input type="checkbox"/> GRANTED <input type="checkbox"/> DENIED
Reason(s) for denial: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pecial Education Only:
Authorized Special Education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REQUESTED / ENROLLING DISTRICT: <input type="checkbox"/> GRANTED <input type="checkbox"/> DENIED
Reason(s) for denial: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pecial Education Only:
Authorized Special Education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
2016-2017 學年

Standards of Behavior
Parent and Student Commitment

行為準則
家長和學生之承諾

閱讀後請簽名歸還學校

我們在這裡確認收到 **2016-2017 學年的行為準則**。我們已閱讀過和再審閱過第 **8-14** 頁所解釋的內容。

我們明白這是我們承擔的義務要達到這份行為準則所要求的標準。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用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用正楷書寫)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學生簽署

日期

日期

學校名稱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
2016-2017

家長或學生承認收到“家長或監護人和學生權利周年通知書”

請將本頁填妥後交回子女學校的校長。家長或學生可要求保留一份副本。

授權發布學生資料和其他健康保險的問題 (第 1 頁)

這份資訊是幫助學校參加 LEA 加州醫療帳單的選擇

是 否

學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學生保健計劃的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學生個人保健號碼: _____ 團體號碼: _____

學生保健計劃保險公司的地址: _____

持有人姓名: _____

健康教育法例周年殺蟲劑產品通知書(第 1 頁)

這份通知書是告知閣下學校在這學年內會用的殺蟲劑成份。

我希望得到校方知會, 通知在這學年內什麼時候學校會用殺蟲劑。

是 否

加利福尼亞兒童健康調查: 僅五年級學生 (第 15 頁)

為收集五年級學生的行為資料例如體能活動及營養習慣, 酒精, 煙草, 及其他藥物的用途; 學校安全, 環境及個人長處及資產。

是 否

發布名冊資料給外間機構包括軍方招募部(第 18 頁)

這份文件的目的是通知你關於學校發表學生名冊資料的權利。

請不要透露我子女名冊資料給以下機構:

- 軍方招募部 (僅高中學生) 高等學府 新聞傳媒
 家長組織(家長會, 學校理事會等) 未來的雇主

學區使用學生圖像和學生作業 (第 18 頁)

在此我不給學區權限使用我孩子的形象或他們的課堂作業在學區或學校任何正式出版物或網站。

否

學生使用高科技/上網及電子通訊 (第 20 頁)

使用校園內電腦的權利。

是 否

在這裡我承認已收到校方發出的 2016 年至 2017 年家長或監護人權利的周年通知書。這份資料是按照教育條例第 48980 節規定的。我的簽名是表示已獲通知我的權利。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